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诸暨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5-05-22），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9:0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评标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单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每人（小写：3000.00 元/人）。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2025]2015 号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露菲 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人：陈玉玲 0575-87017893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注：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标项一）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乙方（服务单位）：浙江诸暨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26日

签订地点：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智拓2025-05-22）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中标单价及最高结算金额

中标单价：人民币叁仟元每人（小写：3000.00元/人）

最高结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25000.00）

注：价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景点门票、导游、保险、税费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组织甲方所安排人员的疗休养活动，包括食、宿、行等活动的具体安排（根据甲方需要具体安排）。如疗休养政策变化，最终实际路线的调整须根据政策要求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 疗休养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遇上级疗休养政策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3. 预估人数：75人（最终按实际人数结算）。

三、疗休养线路

1. 线路：

①吉林(长白山天池、延边等)；

②四川(成都、九寨沟等)；

③福建(厦门、泉州等)。

2. 乙方可根据甲方推荐景点制定合理的疗休养线路（以上省外3条线路），但不限于推荐景点。

3. 根据出行时间等实际情况，乙方可推荐制定更丰富的疗休养线路。但不限于以上3条疗休养线路。

4. 如果上述线路报名人数少，该线路不成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推荐制定更优化的疗休养线路。

5. 省外疗养线路超出诸暨市疗休养规定标准费用的，由参团人员自行支付。允许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同行，职工直系亲属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疗休养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给予报销；不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须与乙方另行订立合同，费用自理。



6. 若发现同等线路比其他单位价格高的情况，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差价。

四、服务要求

1. 保险：乙方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保险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2. 疗休养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疗休养，可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合理延长疗休养时间，最长不超过9天（含在途时间）（具体以甲方确定的出行方案为准），组团按甲方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由乙方提供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

3. 住宿：住宿酒店为四星及以上商务标间，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淋浴房沐浴喷头有手持可以活动的喷头），24小时供应热水。具体成团的酒店以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乙方安排并承担；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要补交个人房差价。

4. 就餐安排：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采用桌餐或自助餐的形式。采用桌餐的以10人一桌为标准，正菜不少于12个（不含冷菜），荤菜不少于6个。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每人每天午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0元/人，晚餐餐费标准不低于80元/人。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

5. 交通：统一由乙方负责安排空调旅游车接送，在甲方指定地点出发，根据成团人数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应获得甲方认可；团队出发前需提供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具体出行方案甲乙双方协商，以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

6. 景点及门票：根据具体线路安排，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所涉及的主要景区、景点的具体安排及旅游设计方案。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区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不参加其他自费景点。方案中列出每个参观景点、计划参观时间。如因出行人员身体不适等原因未进入景区的，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门票价，并安排不参加的员工在宾馆休息。本次疗休养不安排购物点，不指定具体的购物场所，不安排强制付费疗休养项目。

7. 司机、导游和车辆情况：司机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乙方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具备导游证）全程陪同，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要求乙方至少安排一名全陪导游。全程空调车接送，确保一人一座，座位按照人数1:1比例配备。要求车况好，两年内车辆，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所涉及的司机、导游、车辆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不另行支付。

8. 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如参团人员确有购物需求的，随团导游需提供便利条件。

9. 安全保密：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严禁乙方私自复制、传播疗休养人员信息，所有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0. 乙方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与甲方进行对接，负责每批次的人员安排

和具体事宜联系，不得随意更换。

11.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如遇意外突发事件乙方要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与甲方汇报和沟通，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2. 合同期间，必须做到有问必答。对疗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13. 如有会议或培训负责联系落实会议室事宜，会议室提供茶水。

14. 提供测评表样表，每批结束前进行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反馈，调查表统一交给随行的甲方领队或者乙方随行导游。

五、其他要求

1. 因天气及路况出现问题而要改变出行时间、行程的，要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直接管理服务，不得转包、非法分包。

3. 乙方向疗休养者提供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4. 乙方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疗休养目的地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5. 乙方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6.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7. 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故一律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 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七、乙方义务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

2.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作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八、考核要求

1. 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服务评分并填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乙方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甲方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2. 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支付当期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75分（含）低于85分，扣减当期疗休养费用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75分，扣减当期疗休养费用10%。出现2次（含）以上满意度平均分低于60分（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

疗休养费用按实际成行人数结合满意度考核办法结算。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

十二、产品（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甲方招标办审核备案。

十三、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诸暨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诸暨市东昌路18-15幢12-13店面 法定代表人：应云仙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76851887 传真号码：0575-89096801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城东支行 账 号：292036102018010166051 

附件: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希望您能认真、详实地填写。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歉意。

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

疗休养线路: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评价内容		满意度评分 (0-100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分值		5	4	3	0
交通安排	车况及性能				
	到点准时				
	司机态度及技术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住宿安排	周边环境安全, 客房卫生整洁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服务水平及态度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餐饮安排	就餐环境				
	菜肴卫生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景点安排	景点地方特色				
	讲解内容完整				
	讲解语言美感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导游服务	佩戴有效证件上岗, 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合计					